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812210026 號

主旨：本公司申請修訂「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40109號函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實務作業之所需，調整旨揭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有關收益分配政策說明之內容。
- 三、本次修正事項，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旨揭傘型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註 1)：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等三檔子基金。

(註 2)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子基金。

四、旨揭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基金概況】/陸、收益	各子基金目前收益分配之配發標準採行原則如下，如因市場因素或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各子基金目前收益分配之配發標準採行原則如下，如因市場因素或有關法令或	本基金係依投資組合之平均票面利率及收益率



分配	<p>正者，得報請主管機關備<u>查</u>後修訂之：</p> <p>1. <u>原則上</u>，當期實際配發總金額以不低於基金可分配收益之<u>當期新增利息收入</u>總金額之百分九十為目標。</p> <p>2. <u>惟基於合理配息之目的</u>，各子基金配息仍參考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票面利率及收益率(Yield-to-Maturity)儘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進行調整，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制之因素(例如：配息前基金出現贖回，導致受益憑證單位數大幅變動)或配息率出現不合理偏離前述息率範圍者，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貼近前述息率範圍。</p>	<p>相關規定修正者，得報請主管機關<u>核</u>備後修訂之：</p> <p>1. 當期實際配發之配息總金額不低於基金可分配收益總金額之百分九十。</p> <p>2. 若因當期基金單位數大幅增減，導致當期配息率(即當期配發之配息總金額除以評價日淨資產價值)超過評價日指數殖利率1%時，則配息總金額以不超過該比率進行配發。</p>	(Yield-to-Maturity)為基準執行收益分配，故依實務作業酌作文字調整。
----	---	---	--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基金概況】/陸、收益分配	<p>各子基金目前收益分配之配發標準採行原則如下，如因市場因素或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得報請主管機關備<u>查</u>後修訂之：</p> <p>1. <u>原則上</u>，當期實際配發總金額以不低於基金可分配收益之<u>當期新增利息收入</u>總金額之百分九十為目標。</p> <p>2. <u>惟基於合理配息之目的</u>，各子基金配息仍參考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票面利率及收益率(Yield-to-Maturity)儘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進行調整，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制之因素(例如：配息前基金出現贖回，導致受益憑證單位數大幅變動)或配息</p>	<p>各子基金目前收益分配之配發標準採行原則如下，如因市場因素或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得報請主管機關<u>核</u>備後修訂之：</p> <p>1. <u>當期</u>實際配發之配息總金額不低於基金可分配收益總金額之百分之九十。</p> <p>2. 若因當期基金單位數大幅增減，導致當期配息率(即當期配發之配息總金額除以評價日淨資產價值)超過(評價日指數殖利率/年度配息頻率)+1%時，則配息總金額以不超過該比率進行</p>	<p>本基金係依投資組合之平均票面利率及收益率(Yield-to-Maturity)為基準執行收益分配，故依實務作業酌作文字調整。</p>

	<u>率出現不合理偏離前述息率範圍者，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貼近前述息率範圍。</u>	<u>配發。</u>	
--	---	------------	--